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银监发〔2018〕31号

江西银监局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金融知识 宣教视频进高校推广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银监分局，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各大型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联社，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昌分行，各外资银行南昌分行，江西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南昌分行，各信托公司，各财务公司，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南昌辖内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

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号）、《江西银监局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维护高校学生金融消费合法权益的指导意见》（赣银监发〔2017〕30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高校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江西银监局与江西省教育厅联合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承办制作了《走近金融 青春同行》高校金融知识宣传视频，并将以此宣传视频进校园推广宣传为契机，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走近金融 青春同行》宣传视频时长约30分钟，针对当前校园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突出问题，以画面阐述、情景剧、FLASH等形式，引导大学生了解认知金融、理性适度消费、珍惜个人信用、提升防范意识、维护自身权益，具有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宣传视频的推广对提高学生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障合法权益，维护校园金融秩序稳定重要的作用。

二、加大视频推广。各高校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推广《走近金融 青春同行》宣传视频，贴近学生，提升宣教效果。一是纳入新生入学教育。要充分抓住9月新生入学的开学季，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高校要将《走近金融 青春同行》宣传视频播放作为新生入学教育固定课程的内容，组织新生统一观看并讨论，提高认识，上好新生入校的金融宣传“第一课”。二是多渠道予以展示。各高校应通过校园网站、校园电视台、校园公众号及专题宣传等多种渠道，多频次向广大学生推广宣传视频。

三、加强金融宣教。一是各高校要切实做好金融知识日常宣传推广工作，开展针对性强的知识普及及案例典型教育，积极对接银行业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二是规范校园贷管理。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认清违法违规“校园贷”、“现金贷”、“培训贷”的本质。三是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9月份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采取多种形式送金融知识进校园，确保工作实效。

请各高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于10月30日前将本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送江西省教育厅、江西银监局。

请各银监分局将此件发至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

江西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陈艳伟，86765065，电子邮箱：jxlhcyw@qq.com

江西银监局消保处联系人：陈颖，86766785；胡耀文，86766778。内网平台邮箱：消保处@jx.cbrc.mail。



抄 报：原银监会消保局。

抄 送：省银行业协会。

内部发送：办公室、消保处、政策法规处、各机构监管处，各直属
监管办。 (共印20份)

联系人：陈 颖 联系电话：0791-86766785 校对：陈 颖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